

除磷剂采购合同

甲方：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海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

签订地点：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办公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河南龙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-2026-22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质量参数、供货厂商、价格

产品名称	质量参数	供货厂商	单价
除磷剂	1、全铁质量分数% ≥ 11.0 ； 2、还原性物质的质量分数% ≤ 0.1 ； 3、盐基度% $5.0-20$ ； 4、PH值（10g/L水溶液） $1.5-3$ ； 5、密度（20 $^{\circ}$ C）g/cm 3 ≥ 1.45 ； 6、不溶物质量分数% ≤ 0.2 。	河南海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1、采购总量700吨； 2、采购总价402500元； 3、采购单价575元/吨

二、合同期限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

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供货结束。乙方根据甲方需要，按照甲方通知，分批供货，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位置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每车货物进行单独结算，货到后 7 日内甲方使用正常，货款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质量保证期、售后服务要求

1、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到货后一年内。质量保证期内，因乙方责任造成的问题，乙方负全责。

2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培训，以保证使用效果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次货款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（包括安装、调试）达不到质量标准的，除交纳违约金外，从逾期之日起另外支付本次货款总价 2% 的赔偿金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次货款总价 2% 的违约金。

六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货物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3、甲方因违规保管或使用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



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河南乐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调解，也可向南阳市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其它

1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在保证供货质量的同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。

2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有伍份，乙方持有一份。

5、本合同到期后自行废止。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2016年5月21日

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2016年5月21日

